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荣财磋商-2025-61

项目名称：荣阳市农业农村局荣阳市宅基地管理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三标段）

甲方：荣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宅基地管理测绘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 荥财磋商-2025-61), 负责索河街道、京城路街道、王村镇、汜水镇、高山镇、刘河镇、崔庙镇、贾峪镇、城关乡、高村乡、金寨回族乡宅基地技术服务等工作。

根据工作平台下发的任务图斑,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 数据汇总共享。收集整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正射影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相关数据, 编制数据资源目录, 形成基础数据和调查工作底图。

(3) 数据内业分析。在数据汇总共享的基础上, 对任务图斑进行内业分析, 形成初步的内业分析成果。

(4) 实地核查勘测。通过实地走访, 逐宗开展图斑核准定位, 信息核查采集、图斑测绘、拍照留档, 进一步核实及完善任务图斑信息采集表。

(5) 图件编制。根据外业测量结果, 叠加基础数据, 形成问题图斑示意图、占耕地叠加分析图、占永久基本农田叠加分析图等专业图件成果。

(6) 举证材料收集。提供举证材料清单, 甲方督促各乡镇(街道)、村组开展举证材料制作和收集, 乙方负责技术支撑及资料审核把关指导等工作。

(7) 编制一户一档。整理汇总实地核查数据与举证材料, 汇总形成补充调查一户一档(电子档), 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二、服务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344830.00 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补充调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市验收省级完成，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次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通过省、市验收合格为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提供技术成果。

六、验收要求

全部成果提交给甲方，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成果审定通过后，验收通过，如甲方不组织验收，由甲方出具交付单或工作确认单视为验收通过。如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技术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一

农

217

测绘

同专
0110

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3、甲方负责区域内的农村宅基地利用情况及基础数据完整地提供给乙方，确保乙方后续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因甲方提供数据的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后期工作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保障基础信息数据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如因基础信息数据内容的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后期工作返工，甲方需按乙方的实际返工工作量另行协商解决。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及时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

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乙方应对调查服务期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执行项目的，甲方有权将交付费用的时间相应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执行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技术成果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款的5%违约金。

5、乙方按规定不能交付技术成果或成果未通过省市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合同价款的 20%至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或通过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宅基地管理测绘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61）”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12月31日